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0〕1118号

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17〕1309号）、《长春市审计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审发〔2020〕27号）等政策法规及文件要求，我局组成检查组于2020年6月对你单位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未实行绩效评价制度

2019年7家定点医院（中心、二院、儿童、妇产、六院、肝胆、传染）未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五十七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、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17〕1309号）第十六条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要求公示

3家定点医院（二院、妇产、中心）2019年未按有关规定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以规范的形式公开公示。

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第五项“主要措施”中“（五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落实‘两个一律’公开要求”、《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吉扶办联〔2018〕84号）第四条“坚持主动、全面公告公示”等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17〕309号）第十八条“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推进政务公开，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项目核算不合规

1.市传染病医院将发生的目录外诊疗费用超总医疗费用10%部分，金额为1.28万元，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，未在业务管理费用（财务会计）及事业支出（预算会计）科目核算。

2.市儿童医院将发生的目录外诊疗费用超总医疗费用10%部分，金额为0.72万元，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，未在业务管理费用（财务会计）及事业支出（预算会计）科目核算。

3.市中心医院扶贫资金未进行项目核算。

以上违反了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17〕309号）第十七条“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”及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

第 68 号)第十八条“对于国家指定用途的资金,应当按规定的用途使用,并单独核算反映”、第二十三条“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,应当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的规定。

(四) 超范围列支

1. 市中心医院 2019 年度发生目录外诊疗费用超总医疗费用 10%部分,金额为 19.53 万元,由财政扶贫资金列支;

2. 市二院 2019 年度发生目录外诊疗费用超总医疗费用 10%部分,金额为 0.39 万元,由财政扶贫资金列支;

3. 市二院用扶贫资金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0373 号记账凭证报销差旅费 0.24 万元;

4. 市妇产医院 2019 年度发生目录外诊疗费用超总医疗费用 10%部分,金额为 0.39 万元,由财政扶贫资金列支;

5. 妇产医院用扶贫资金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848 号和 849 号记账凭证分别报出租车费 0.52 万元和 0.9 万元,合计 1.42 万元。

以上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,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,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”,《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主管部门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,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……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,扩大开支范围”,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长财农〔2017〕1309 号)

第十一条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：（一）单位（部门）的基本支出……（十）其他与本办法第十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”，以及《关于印发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长卫联发〔2019〕7号）中“一、保障范围 报销范围须符合新农合诊疗、药品、器械等目录内项目，自费部分不纳入到补偿范围”“二、保障措施（五）贫困患者持县（市）区医院出具的转诊单到医疗救助中心住院治疗，个人自付费用不超过全部医疗费用的10%”和“五、有关要求（五）强化医疗机构管理……保证医疗服务质量、严格执行控费措施，原则上目录外诊疗费用不超过全部医疗费用的10%”的规定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不及时

你单位于2019年5月30日（记账凭证5月0084号）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健康扶贫项目资金300万元，在2019年8月13日和14日合计拨付203.26万元，间隔时长2个月13天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主管部门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；不得无故滞留、拖延专项资金拨款”及《关于修订〈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19〕418号）附件2中“（二）资金安排。主要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的时间效率……确定落实到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时间 \leq 1个月的，得满分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未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的问题，你单位要在今后工

作中，监督和指导资金使用单位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要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。

（二）对未按要求公开公示的问题，你单位要在今后工作中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对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、绩效考评等信息及时、主动、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公示。

（三）对项目核算不合规的问题，依据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17〕130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调整专项资金相关账目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细核算。

（四）对超范围列支的问题，依据《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农〔2017〕130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调整专项资金相关账目，并加强对扶贫资金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，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，扩大开支范围，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和对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。

（五）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，依据《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，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，把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持进度放在重要位置，建立限时办结制度，缩短文件传递、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等环节运作时间，统筹协调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上述问题整改情况于2020年11月18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

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4 日